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09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紘宇即郭濟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8,75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9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郭紘宇即郭濟光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2
04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000元整，約定期限84
05 期並於民國115年4月2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
06 起至民國108年7月2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680固定計
07 息及自民國108年7月3日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
08 8.490 固定計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9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10 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11 取期數為9期。

12 (二)、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6月10日(最後一次繳
13 款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欠聲請人本金共21
14 8,750元未還，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
15 書之約定，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6 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聲請人
17 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料未
18 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
19 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20 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21 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22 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